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2-05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公司2022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36,520,754.27元。其中,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福日电子关于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中已经披露2022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4,259,385.40元,本次公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文号, 收款单位, 入账日期. Lists various government subsidie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文号, 收款单位, 入账日期. Continuation of government subsidies table.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将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2-05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68号《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股))136,540,982股,发行价格为7.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9,959,987.7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775,047.6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224,950.10元。

2021年12月1日,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费(含税)及保荐费(含税)后的余额1,032,244,997.82元于2021年12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0730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12月10日及13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陆鸿远”)、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电子”)、创思电子-鸿远泽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泽通”)及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上海”) ●本次担保金额:元陆鸿远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创思电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鸿远泽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创思电子及创思上海担保金额合计为5,500万元,总计人民币11,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772.86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电子、鸿远泽通、创思上海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元陆鸿远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为元陆鸿远、创思电子、鸿远泽通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为创思电子及创思上海向展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500万元。上述担保总计人民币11,000万元。上述担保不收取上述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996447300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

二、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48939766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B座803室

三、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0A1TEH29X 成立时间:2020年7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B座808室

三、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385,25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年5月26日,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已就本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6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二)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林权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事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份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权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权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未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也为了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责任感、使命感,强化目标责任意识,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相结合,努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增长,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增持金额相应进行调整或顺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未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未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未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未增持公司股份。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11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系统(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通过2022年08月04日(星期四)至08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hr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7月20日发布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8月11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形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11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2022年第二季度(4-6月)订单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前12个月的订单金额(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前12个月的订单金额(万元)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材料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28日。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15份,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15份,在规定时间内回收有效表决票1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魏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魏琦女士因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王魏琦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魏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将尽快聘任符合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2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赵金文先生提交的辞呈,因到龄退休,赵金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公司董事会亦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琼女士提交的辞呈,因工作分工调整,李琼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赵金文先生和李琼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赵金文先生和李琼女士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长期以来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